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10号

关于韶关冠鑫制罐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个 金属制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冠鑫制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韶关冠鑫制罐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个金属制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冠鑫制罐有限公司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源万洋众创城二地块1号楼（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46′ 57.640″，N24° 25′ 19.014″）建设年产1600万个金属制罐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172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有镀锡薄钢板（马口铁）、导电铜线、胶盖、耳座配件、提梁、密封胶、粉末涂料，产品为金属制罐。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自动焊缝机、补涂机、自动静电喷涂机、电磁烘干机、胀形翻边机、封罐机、自动封盖机、测漏机、自动点焊机、打包机、空压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0人，运营期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5-440229-04-05-45232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0.042t/a（有组织0.006t/a，无组织0.036t/a），由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企一策”减排VOCs（6.302吨）替代。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和烘干废气、焊接烟尘、喷粉粉尘。其中涂胶和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标准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标准限值的较严值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涂胶和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标准限值。焊接烟尘和喷涂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冲床、焊缝机、胀形翻边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厂区各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设施进行减振处理；定期对车间内设备进行检修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6:00-22:00），夜间 $\leq 55\text{dB(A)}$ 。

4、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焊接废铜丝、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置。项目场内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

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